

14 辆车两月丢 10 把安全锤

民警:偷安全锤要行拘 10 至 15 天

本报泰安6月12日讯(记者 王世腾 通讯员 张云) 12日,记者从泰安市公交公司获悉,新换的14辆36路公交车配有56把安全锤,两个月丢了10把。

“每辆空调车上装有4个安全锤,可从3月18日36路换成空调车,现在公交车的安全锤丢了一半。”在公交二队停车场内,驾驶员王师傅说。12日上午,记者在停车场看到,两辆休班的36路车内,两个安全锤不见踪影,只剩下灰色的底座和一根细

钢丝绳。

王师傅说,14辆车共有56把安全锤,两个月里丢了10把。“乘客拿走安全锤也没用,车上却不能少。我们平时专心开车,很难兼顾车内。”驾驶员于师傅说,几天前,一男子下车时摘下安全锤就走。“听到车上报警我下车追着要,可他理都不理就跑了。为不影响乘客乘车,我只好回车上。”

泰安市公交公司徐经理介绍,安全锤是公交车的必备设备,关键时刻

能救人,是救命锤。新更新的空调车上,安全锤都连着钢丝绳,即使这样还被人顺走。“锤子拿下来,钢丝绳的长度正好够着玻璃。”徐经理说,为确保乘客生命财产安全,车队每天都检查车上安全锤,发现丢失重新配。乘客如果发现安全锤丢失,可拨打电话8223146举报。

泰安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,安全锤是公共财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偷拿安全锤违法,将处以10天至15天的行政拘留。

马上就评

有“公心”才能保“私利”

□ 沙元森

一把安全锤,论价不值几个钱,但锤到用时才知珍贵,关键时刻它就是一把救命锤。

尽管安全锤拴了钢丝绳,仍被一些不文明乘客接二连三地顺手牵羊,很让人挠头。依据现行法规可以严肃制裁这种不法行为,但真正落实起来有难度,一来丢失后取证不易,二来因为一把锤子启动法律程序,社会成本未免太高。要让安全锤获得安全,最终还依靠市民的自觉。

曾经,我们对个人道德的要求是“大公无私”,要求个人排除私心杂念,为集体利益去牺牲私人利益。这样的道德规范显然超越社会现实。在市场经济时代,我们必须承认个人有追求私利的权利,我们所反对的,是那些为了私利最大化去践踏公德和法律的行为。

在安全问题上,私利与公益其实是一致的。在一个公共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城市,个人的安全也无从谈起。一些市民为了个人安全,不惜重金为家里安装防盗门窗、监控设备,但到了公共场所反而忽视了个人的安全。随手拿走一把安全锤,并没有意识到这既损害了他人利益,也会损害自己利益。如果公交车丢失安全锤成一种普遍现象,那么所有的乘客都面临严重的安全隐患。无论我们如何尊重个人的私心、私利,都不能容忍损害公共利益,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。每一位市民遇到这种行为都应大声地说“不”,因为这把锤子不仅属于公交公司,还维系着你的安全和利益。

一把锤子说重不重,但在衡量公德的天平上,它却是一枚沉重的砝码,切不可顺手拿去。

看似小小的安全锤,在关键时刻却能起到救人命的大作用。公交安全锤频频丢失,您对此有何看法,又应该如何避免。欢迎拨打本报热线 6982110,说出您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即使有钢丝连着,安全锤也照样丢。本报记者 王世腾 摄